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志工招募要點

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訂定

113.10.07 11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有效推動業務，公開向各界招募志願參與圖書館工作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滿十六歲具主動積極服務熱忱，均可向本館申請擔任本館志工。
- 三、工作內容及時數：
 - (一)工作內容：協助本館相關業務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
 - (二)服務時數：志工應每週服務三小時，或每月服務十二小時以上，並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未滿十六歲者，得申請短期志工，須檢附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志願服務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」。
- 五、由志工服務單位負責執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。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圖書館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六、志工服務期間如有怠忽職責影響館務運作、行為不良有損圖書館聲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工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